

# 山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和顺社区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和顺社区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中纪办发【2011】8 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和顺社区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山阴县城市棚户区改造。

二、征收范围：北至青年中街铁立交桥西段、南接南环东街、东至铁路、西至同太南路。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山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四、征收补偿方案另行公告，安置方式实行货币（人民币）补偿与房屋产权调换两种形式。

五、征收实施期限：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六、房屋征收部门或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

登记和认定,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认定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依照评估结果和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八、征收范围内地下埋藏的文物和无主财物的所有权,都归山阴县人民政府所有,任何人不得哄抢藏匿。

九、征收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工作严谨,不得假公济私,暗箱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十、被征收人不得无礼干扰正常的征收工作或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如有上述行为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十一、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山阴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

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的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山阴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被征收人对房屋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天内向山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县政府的征收与补偿管理机构设于山阴县铁东民福小区北街社区东。

电话:0349—7022212

特此公告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30 日